

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滴灌带厂建设项目 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4日，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滴灌带厂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新和县废旧塑料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地，距新和县城约12.5km，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2°40'35"，北纬41°39'15"。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购买原新和县好富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20000m²（30亩），原有厂房3座。本项目利用原有3座厂房，分别设置为1#、2#、3#生产车间，并于3座车间内新建滴灌带生产线21条、滴灌软管生产线4条、再生造粒生产线5条，年产滴灌带2800t、滴灌软管200t。新

建一层综合办公楼及宿舍各一座，配套建设 3 座循环水池用于冷却水循环，公用及辅助工程均依托租赁方原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滴灌带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5 月 1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211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成一期工程，2021 年 3 月工程投入调试运行。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新疆力源信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2021 年 7 月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7.8%。实际一期工程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8.3 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 1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滴灌带厂建设项目（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利用现有厂房 1#生产车间 2100m²、2#生产车间 2100m²、3#生产车间 2100m²，新建 37 条滴灌带生产线、8 条造粒生产线、3 条滴灌软管生产线；实际 1#生产车间 2100m²、2#生产车间 2100m²、3#生产车间 800m²，建设 21 条滴灌带生产线、4 条滴灌软

管生产线、5条造粒生产线，3#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减少1300m²，剩余生产线后期建成后单独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 环评设计新建一座800m²原料库、一座800m²成品库、化粪池50m³；实际未建设原料库、成品库，原料堆放于车间，成品直接堆放在厂区硬化空地上，化粪池70m³。

(3) 环评设计破碎机安装喷淋降尘设施；实际未安装，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

(4) 环评设计食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置，去除油烟率75%后达标排放，实际暂未安装，食堂就餐人数较少，后期安装油烟净化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厂区设置二级沉淀池3座，原料清洗废水、冷却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澄清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厂区新建一座70m³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由阿克苏裕昌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热熔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采用电加热方式对料筒进行加热，聚乙烯加热温度控制在140~200℃左右，因此在造粒挤出工序、滴灌带热熔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设置3座生产车间，分别在每个生产车间造粒机、滴灌带生产线的热熔挤出口上端安装1套集

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吸附箱+等离子光氧一体机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回收废旧滴灌带破碎后作为生产原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清洗机、造粒机、挤出机及风机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通过厂房隔音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 UV 灯管 2-3 年更换一次，危废处置协议一年一签，待更换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拣废物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在污泥干化池内自然干化后外运填埋，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造粒车间重新造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所测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1#、2#、3#造粒车间 3 个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1.29kg/h，实际 3 套废气处理设施年均运行 4320h，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1#生产车间排放口 1.55×10^{-2} kg/h、2#生产车间排放口 1.51×10^{-2} kg/h、3#生产车间排放口 2.18×10^{-2} kg/h，经监测核算，实际 VOCs 排放总量为 0.226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合法合规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滴灌带厂建设项目（一期）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建立环保档案。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管理，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新和县金翔塑料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4日